

附件 1

2024 年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盐田、法治盐田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完成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等。

二、机构设置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扫黑除恶工作科(执法监督协调科)、维稳指导协调科、综治督导科、基层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共6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单位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2. 全力维护辖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聚力聚焦各重要敏感节点，健全情报信息搜集体系，严格落实等级响应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一案一策一专班”工作法，力争小事不出街道、大事不出辖区、矛盾不上交。从工程建设、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着手，加大各行业各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运用“法理情”综合施策，既要治标又要治本，助力辖区重大项目稳步推进；3. 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构建全区各部门同责共管的反诈责任体系；4. 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规范城中村水电燃气代收费专项治理试点工作，确保为全市规范水电燃气费代收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盐田经验”。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1836.3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156.70万元、下降38.6%。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1836.3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1156.70万元、下降38.6%。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盐田区居民小区（含老旧小区）智慧卡口设备购置二期项目已完成，不再做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单位预算 1836.3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58.00 万元、公用经费 75.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8.20 万元、项目支出 414.2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58.0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75.8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8.2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14.29 万元，具体包括：

1. 信息化类预算 76.70 万元，主要包括：维稳工作通信集群专网项目经费 49.50 万元、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试运行经费 27.20 万元，用于全区维稳集群专网服务及建立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70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按合同支付款项。

2. 基层治理预算 18.50 万元，主要包括：市社会建设重点项目推进经费 4.80 万元、社会工作宣传、培训、调研经费 13.70 万元，用于社会工作宣传、培训、调研经费，市社会建设重点项目推进经费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69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 平安建设预算 74.79 万元，主要包括：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74.79 万元，用于统筹推进全区平安建设工作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1.21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4. 政法综合事务预算 213.00 万元，主要包括维稳工作经费 8 万元、扫黑除恶（执法监督协调）工作经费 10.50 万元、涉军维稳工作经费 1.00 万元、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经费 3.00 万元、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 8.25 万元、政法宣传工作经费 14.05 万元、“法学会”工作经费 3.75 万元、防范工作经费 164.00 万元，用于参与立法咨询和协商、促进法律在基层的实施、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积极提供法律顾问、参与和共建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和培植法治文化，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9.00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减少宣传培训支出。

5. 综合管理类预算 31.30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业务经费 30.00 万元，用于维持办公室正常业务的开展等。购置费 1.30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设备。较 2023 年预算增加少 1.30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费 1.30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148.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25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

服务类项目 146.7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8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36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部门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 0 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6.8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新增购置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6.8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36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14.29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信息化类	76.70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驻点运维保障,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基层治理	18.50	完成社会心理服务、创建安全文明小区、见义勇为、群防群治、护路护线等系列宣传活动;平安建设考评指标达标;完成护路护线宣讲活动;
综合管理类	31.30	做好全委的后勤保障工作。
政法综合事务	213.00	通过运营微信公众号发

		布信息，引导舆论，提升辖区政法新闻宣传水平，为辖区政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接受上级法学会业务指导，迎接法学会工作量化考核，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开展普法活动，促进法律在基层的实施等。
平安建设	74.79	开展1次第三方民意测评，宣传提升平安建设“一感一度两率”。开展2022年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等系列宣传活动；协调、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区域、突出问题整治以及节假日梅沙治安、交通整治。确保2021年完成各项平安建设目标，指标体系综合分值不低于90分。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5.81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19万元，增长减少5.2%。主要是工作人员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836.3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6.3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公共安全支出	1,087.6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司法	787.34
单位资金	0.00	行政运行	757.34
事业收入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2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2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48
其他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48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0
		卫生健康支出	26.5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6
		行政单位医疗	26.56

中共深圳市盐田 区委政法委员会（本 级）	1,836.30	1,836.30	1,422.01	4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	------	------	------	------	------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三：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
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 购项目 中预留 给中 小企 业的 项目 资金 规 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 购项目 中 预留 给小 型、 微 型企 业的 项目 资金 规 模
中共深圳市 盐田区委政法委员 会（本级）			1,836.30	1,422.01	414.29	0.00	0.00	0.00	148.95	148.9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1.30	1.3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1.30	1.30	0.00

平安建设	74.79	74.79	7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治理	18.50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类	76.70	76.70	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管理类	31.30	31.30	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836.3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6.3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公共安全支出	1,087.63
		司法	787.34
		行政运行	757.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2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4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48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0
		卫生健康支出	26.5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6
		行政单位医疗	26.56
		住房保障支出	239.63
		住房改革支出	239.63
		住房公积金	69.63
		购房补贴	17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36.30	本年支出合计	1,836.3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836.30	支出总计	1,836.3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1,836.30	1,422.01	414.29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836.30	1,422.01	414.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0.00	84.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0.00	8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0	0.00	8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7.63	757.34	330.29
	20406	司法	787.34	757.34	3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7.34	757.3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29	0.00	300.2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29	0.00	300.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48	398.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48	398.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28	303.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0	64.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0	31.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6	26.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6	26.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6	26.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63	239.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63	239.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3	69.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00	17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1,836.30	1,422.01	414.29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836.30	1,422.01	414.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00	1,058.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45	117.4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1.24	431.24	0.00
	30103	奖金	90.30	90.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0	64.2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0	31.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6	26.5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3	69.6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99	226.9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30	73.81	411.49
	30201	办公费	17.46	4.41	13.05
	30202	印刷费	55.84	5.00	50.84
	30207	邮电费	49.70	0.10	49.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8	0.38	0.00
	30211	差旅费	2.90	0.00	2.9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9.69	9.74	269.95

	30228	工会经费	9.02	9.02	0.00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6.84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6	14.56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2	23.27	2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70	288.20	1.50
	30302	退休费	288.20	288.2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0.00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3.30	2.00	1.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	2.00	1.3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
深圳市盐田区
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 经营预 算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中共深圳市盐 田区委政法委 员会	2023年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0.00	0.00
	2024年	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	0.00	0.00	0.00	0.00	0.00	6.84	0.00	0.00
	增减变化 金额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0.00	0.00
中共深圳 市盐田区委政	2023年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0.00	0.00
	2024年	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	0.00	0.00	0.00	0.00	0.00	6.84	0.00	0.00

法委员会（本 级）	增减变化 金额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
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0.00	0.00	0.00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0.00	0.00	0.00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十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信息化	1.全区维稳集群专网服务。2.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	76.70	76.70	0.00	
保障基本支出	保障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等	1,422.01	1,422.01	0.00	
年度主要任务 政法综合事务	1.参与立法咨询和协商、促进法律在基层的实施、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积极提供法律顾问、参与和共建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和培植法治文化，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2.运营微信公众号。3.购买法律顾问服务。4.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维稳安保等各项工作，开展防范化解政治安全、社会矛盾等各类矛盾纠纷工作。5.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各相关单位开展防范打击、教育转化、巩固帮教、宣传引导、警示教育、基层无邪教创建及反邪教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反邪教涉外斗争工作；统筹开展对“精神传销”有害培训活动依法取缔和打击处置工作。6.负责涉军维稳工作，用于每年“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要敏感节点或根据维稳工作需要，开展与涉军相关的座谈、走访慰问及个别困难救助等活动。7.维护政治安全工	214.30	214.30	0.00	

		作，开展稳控化解、协调案件等各项工作，组织相关宣传、会议研讨等工作。			
	保障日常业务	顺利开展日常工作	30.00	30.00	0.00
	开展平安建设工作	按照《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平安建设示范区的决定》（深盐发〔2016〕4号）、《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统筹推进全区平安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施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平安建设动态，研究平安建设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平安建设工作建议，协调、督促各有关单位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建立平安建设联动和协调工作机制，制定评价考核标准，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向有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74.79	74.79	0.00
	统筹指导社会建设、基层治理工作	1.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安深圳”平台推广应用等工作的主题活动开展费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平安深圳”平台建设工作、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工作的宣传资料和考核迎检资料制作费用。 2.开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新闻宣传专栏的费用、宣传用品制作费用，专题宣传活动费用，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治中心创新等社会治理专题调查研究费用。	18.50	18.50	0.00
	金额合计		1,836.30	1,836.3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在平安建设示范区内，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2.开展反邪教工作，完成“4.15”、“7.22”等敏感节点及全国“两会”、影响较大的国家级活动等防护期的反邪教安保任务，为辖区创造祥和稳定的社会氛围。3.按照相关规定发放雇员（公共事务辅助员）工资及考核奖等，确保部门正常运转。4.支付维稳网尾款。5.建立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试运行）。6.建立微信公众号。7.接受上级法学会业务指导，结合实际开展法学会工作，开展宣传活动。8.完成综治中心建设、护路护线联防、雪亮工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9.完成社会治理工作系列宣传，提高我区社会治理工作的美誉度和知晓率；完成1期社会治理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队伍能力和素质；完成社会治理专题调查研究，强化我区社会治理研究能力。10.按要求完成社会组织资助工作，加强监管评估，确保专款专用，进一步发挥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效用，加强培育指导，推动辖区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11.圆满完成全年各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维稳安保培训1次。12.完成全年重要敏感节点的维护政治安全工作任务，开展政治安全相关培训1次。13.开展“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要敏感节点涉军相关的座谈、走访慰问及个别困难救助活动1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第三方民意测评	1次
			宣传活动	1次
			座谈会	1次
		质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执行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辖区居民安全感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	≥90%
--	-------	-----------	------------	------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